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舉例說明法律列舉項及概括項之必要性及功能，並說明概括項與列舉項之關連。(20%)
- 二、說明「惡法亦法」及「惡法非法」之法理。(20%)
- 三、說明何事項應遵從法律保留原則，及何事項應遵從國會保留原則。(20%)
- 四、舉例說明原則法及例外法之意義及功能，並說明應如何規範例外法之適用條件。(20%)
- 五、說明國際法之治外法權及不平等條約之領事裁判權。(20%)